

其实行信用惩戒：

（一）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，实施行业重点监管和高频率或高抽检率的日常检（抽）查；

（二）人防主管部门在次年的防护设备生产质量和企业从业行为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中，将其作为必查对象纳入检查；

（三）省人防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，不定期对其进行专项抽查，并由人防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其产品质量抽检比例，其相关工程项目，质量检测和竣工验收一般要有省人防质量监督部门参与或监督；

（四）定期对其法定代表人、主要销售和技术管理人员进行防护专业再教育培训；

（五）省人防办可根据实际需要，责令企业停止生产、销售，进行整顿。

第十九条 连续两次被评为C级信用等级的生产安装企业，由省人防办报请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废止其资格认定证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吉林省人防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

序号	项目	评定内容	评 定 标 准	评定方法
一	从业能力 建设 (15分)	人员 (6分)	1. 技术总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,取得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资格一级证书的,得2分,二级证书的,得1分。(共2分) 2. 生产、安装、工艺、质检等技术部门的负责人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(每人得0.5分),其中生产、质检部门负责人取得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资格二级证书的每人得1分。(共4分)	证书 核查
		设备 (6分)	1. 行车3台及以上(其中一台及以上行车重量不低于10吨,最大起吊高度不低于6米,不满足此要求的,该项最多得1分)。(每有1台,得0.5分,满分1.5分) 2. 加工平台总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。主平台尺寸不小于6×4米。(1.5分) 3. 振动平台,自动下料切割机,剪板机,折弯机,喷砂或抛丸除锈设备,喷漆设备,校形设备,消除内应力设备。以上设备完好。(共1.5分,每项得0.2分) 4. 10台以上电焊机(其中5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,1台自动埋弧焊机),四台以上车床,两台以上铣床,两台以上钻床,一台以上刨床。(共1.5分,每项得0.3分)	现场 核查
		企业管理 制度 (3分)	具有明确的员工管理制度、产品质量管理制度、安装质量保证制度、安全保密制度、售后服务制度等,且各项制度上墙。(共3分,每项得0.6分)	现场 查看
二	生产安装 质量管理 (35分)	生产质量 (12分)	1. 人防防护设备生产、质检、验收等内业资料规范、标准,生产工艺流程、质量控制点等质量手册明确。(共4分,每次(项)未达要求扣1分) 2. (三年)原材料购销合同、质量证明、原始发票等资料齐全。(共4分,每一批(次)资料不齐全扣1分) 3. 抽检产品生产质量合格(共4分,抽检一件/次不合格,扣1分)。	检查 核查 抽查

序号	项目	评定内容	评 定 标 准	评定方法
		合同和安装质量 (23分)	1. 安装工艺流程、质量控制点等质量文书明确。(4分,每一项(次)不规范的扣1分) 2. 合同及安装和竣工等过程,10个工作日内及时登录《人防专用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管理系统》填报的。(5分,每一项(次)未及时填报扣1分) 3. 防护设备施工安装按规定进行质量评定、内业规范。(4分,抽查4个以上项目,符合要求的,每项得1分) 4. 质监部门抽检安装质量,产品质量合格,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(5分,抽查5个以上项目,达标1项得1分) 5. 产品质保期内未出现因产品自身原因的质量问题。(2分,出现问题未主动整改,经查属实的每一项(次)扣1分)。 6. 竣工验收时一次性合格。(3分,2次及以上验收合格的,每项工程扣1分)	检查调查 核查
三	企业市场行为 (20分)	市场份额和建设单位电话测评(6分)	1. 以企业签订项目合同总额(经人防部门备案)在全省参评企业排名位次确定得分,1—3名得3分,4—6名得2分,7名后得1分。(共3分) 2. 从企业签订合同的已竣工或在建项目随机抽取3个,电话回访建设单位对企业进行测评(10分制),综合得分为1—3名的企业得3分,4—6名的得2分,7名及以后得1分。(共3分)	统计调查
		不良行为 (14分)	没有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违法、违规、不良行为的规定,得14分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扣分: 1. 无理由拒绝接受项目业主邀标要求,经人防部门核实,每起扣2分。 2. 强制将非资质许可的产品、材料列入防护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等其它违反诚信经营行为,经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人防部门认定属实,每起扣2分。 3. 冒用、出借、转让、出租、套用个人证书和资格的,每人每次扣2分。 4. 在《人防专用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管理系统》填报中弄虚作假的,每项(次)扣3分。 5. 超出或低于指导价格20%销售的,每项(次)扣2分。 6. 不按质保约定或规定维修、更换产品或超出期限、违规收取费用的,每项(次)扣2分。	调查 检查
四	社会信誉度 (30分)	信用评价	年内竣工验收项目防护设备安装内业质量评定全部合格的,得30分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,予以扣分: 1. 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受到人防部门批评一次扣3分、限期整改一次扣10分、停业整顿等处罚一次扣20分。 2. 人防部门接到社会(个人)对企业投诉,经核查属实的,每次扣5分。 3. 企业或法人发生违法行为或其它严重违规行为,被有关部门通报或批评的,一次扣3分。	调查 检查
五加分项	企业荣誉和创新发展(5分)	企业荣誉	获得以下表彰之一的,经评定小组核实评议,得1—5分(最多不超过5分): 1. 年度获得市(州)及以上税务机关纳税表彰或工商机关表彰的; 2. 在省级以上人防部门组织的专项评比中(不含信用评比),获得书面及以上表彰、表扬的; 3. 在抢险救灾、扶危济困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方面,受到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地级市部门表彰的。	查实 评议
		创新发展	在企业产品生产、安装质量管理、市场营销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有创新发展举措和成果,经评定小组核实评议,得1—5分。	核实 评议